

交通部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三頁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四頁至第九頁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十一頁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 (丙) 主管院交件 無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四頁至第一五頁
-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六頁
-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
- (丁)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九頁
- (戊)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一頁
- (己) 關於職工事項 第一二二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A541 212 0008 5461B

交通部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甲) 關於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 月 一 日	經通飭知照。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三

四

自應轉行各航政局遵照，惟以該法第十二
條略有疑義，經擬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定飭遵。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公布。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三
七

經轉行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其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郵
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同時廢止。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三
十一

經通飭知照。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
十四

經通飭知照。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
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三十六

經飭屬知照。

修正要塞保墾地帶法。

三

十八 經通飭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八

經通飭知照。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三十八

經通飭知照。

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
物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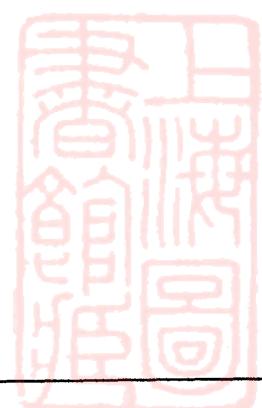
三十八

經通飭知照。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
文。

三三十

經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
保管規則。

三十

經通飭知照。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三

經通飭知照。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
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
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三十

經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三二	本規則係規定建設長途電話線，應以沿鐵路公路或大道為原則。計分「查勘」、「測量」、「電桿」、「線擔及變螺腳」、「地綫」、「隔電子」、「電桿之建設」、「拉線及撐桿」、「綫條」、「交叉」、「附則」等十一章。	本部建築長途電話線路，向係參照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辦理，尚未訂有專章。現因各處長途電話線路逐漸加增，特制定本規則公布施行，俾資遵守。再此項規則，印有專冊，因條文繁多，本報告內從略。
增修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五	本條文係規定攜帶自備收音機旅行或修理時，關於查驗事項。	此項增修條文，業經呈奉
船員檢定章程。	三十六	本章程係規定凡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上所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均須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章程內容計分「通則」、「資歷」、「手續」、「考驗」、「證書」、「免考」、「罰則」、「附則」等八章。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七七一號指令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條文附。
查船員檢定事宜，向按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辦理，實施以來，窒礙頗多。同是船員檢定，而有三種章程，船員每多誤會。爰斟酌實際情形，將上項章程細則合併整理為船員檢定章程一種，公布施行。同時將原有			

章程及細則一併廢止。章程附。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證。



船員檢定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駕駛員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及輪機員在不滿六十五匹實馬力之汽機輪船或三百七十五匹鎖制馬力之油機輪船服務者，其檢定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駕駛員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分甲乙二種。

各種駕駛員及輪機員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二章 資歷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升級檢定，及編級檢定。

第五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 五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 六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機船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機船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在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六條 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二年者，得受升級檢定。但均以領有各該級證書者為限。

第七條 編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艙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編級檢定。

二 在艙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編級檢定。

三 在機船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編級檢定。

四 在機船服務已滿二年者，或有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者，得受三管輪編級檢定。

五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編級檢定。

第八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船駕駛員工作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工水手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以一年為限，曾任兩職者，仍以二年為限。

三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副或三副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

四 在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其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六 領江之資歷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滿十年者以四年為限，未滿十年者以二年為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未滿五十總噸輪船之工作，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
輪機員機船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機員工作者，均作機船服務計算。

第九條



二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三 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曾在工廠及機艙服務者，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四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管輪或三管輪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輪機課程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在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其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以二分之一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千四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銷制馬力以上，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六十五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銷制馬力以上。

第十一條 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甲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或近海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乙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甲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聲請乙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近海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充任各該職務一年以上。

第十二條 聲請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聲請其他各級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十三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依本章程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十四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優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前項所列書表，均須用中國文字。原件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連同原件或其照片一併呈送。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三章 手續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須呈送履歷調查表，服務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其他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第十七條 聲請檢定者之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服務報告書或證明書為準。其工廠資歷，應以該工廠廠長所簽具之實習報告書為準。

第十八條 聲請升級檢定者，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在服務期間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良善之服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為船員簽具服務報告書實習報告書或證明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援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送法院治罪。

第二十條 聲請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 一 身體健全。
-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 三 耳聰聽敏。
- 四 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爲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第二十二條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驗，或考驗不及格者，發還證書費印花費。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予考驗時，發還考驗費。

第四章 考驗

第二十三條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羅經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二十五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于兩個月以後補考不及格科目。或六個月以後重行全部考驗。或經審核其學識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種或低二級或二級之證書。

第五章 證書

第二十六條 駕駛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駕駛員證書，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遠洋輪船，係指航行達于國外而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

二 乙種駕駛員證書。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近海輪船，係指航行中國海岸或航行達于國外而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

三 內種駕駛員證書。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第二十七條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甲種或乙種駕駛員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船工水手出身者，發給乙種或內種駕駛員證書。

第二十八條 領有甲種駕駛員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曾充高一級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高一級原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



第二十九條 輪機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輪機員證書。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機械及輪機經驗，經檢定合格者，堪充甲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乙種輪機員證書。曾在機械工廠實習，或輪船機艙服務，合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乙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三十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三十一條 在總噸數一千噸以下，行使一定航線輪船服務之船員，應受該輪船航線或馬力之限制。此項航線及馬力，並須註明於船員證書上。

第三十二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情形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並繳證書費印花費。船員證書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並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六章 免考

第三十四條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 一、未經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而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十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擗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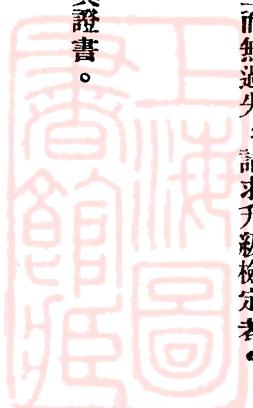
四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第三十七條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檢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形	備
			月	日	月	日		
關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舉行談話會，聽取財政部最近財政收支報告，並商定編製二十二年預算基本原則數項，請迅即查照辦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處	二	二十八	無			
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日，本黨定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推派代表二人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三 七 三 十二	行政院轉行下部，遵即擬就二十四年度本部主管國家交通類第二級概算書，並提要及說明書各一份，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辦理。并繕具同式各一份，呈送行政院驗核。					
爲檢同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請轉飭所屬盡量協助。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三 八 無	經令飭國營招商局遵照。并函復中執委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					

本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紀念

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九時

舉行紀念儀式，希推派代表二

人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 二十六 三 二十九

經派本部參事王輔宜司長高廷梓依
時參加。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行政院祕書處	二 月 日 月 日	遵經審議，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考
奉 國府訓令，以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 蔣委員提議擬由本會議函 國府通飭所屬，依據治權行使 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 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 不得任意侵害，請公決一案， 經本會決議通過，等由，令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令行遵照，并飭屬遵照。	行政院 三 六 無	行政院 二十八	行政院祕書處	遵經審議，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奉國府訓令，規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自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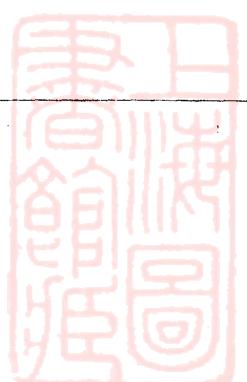
行政院

三

六

無

經通飭知照。



奉國府訓令，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知照。

行政院

三

六

無

經通飭知照。

奉諭實業部呈請召集關係各部會，將各種民營公用事業，劃定主管機關一案，應交「交通」「內政」「實業」「鐵道」四部審查。并請建設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等因。定於本月八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三

六

三

經派本部司長高廷梓，科長尹國塘
依時出席。

		奉國府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名單，及分發名單，分發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行政院	三九
	行政院	奉國府訓令，規定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知照。	行政院	三十三
	行政院	奉國府訓令，規定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知照。	行政院	三十三
	無	經通飭知照。	無	查此項分發人員到部，當以本部現無薦任缺額，經援照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人員例，將林寄華周玄龕余紹仁汪兆麟四員，分派電郵航各司及祕書廳辦事。

奉院長諭，南京市政府呈送

行政院祕書

三十三

十五

經派本部司長高廷梓依時出席。

南京市碼頭管理及租賃規則，
請鑒核准一案，應交「內政」

「財政」交通「海軍」四部及南

京市政府審查，等因。定於本
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

抄件函達查照。

奉國府訓令，規定空軍官佐
任職暫行條例。自二十四年四

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知照
•

行政院

三

無

經通飭知照。

奉國府訓令，規定陸軍軍官
佐任職暫行條例，定自二十四

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行
知照。

行政院

三

十六

經通飭知照。



奉 國府訓令，規定陸軍在鄉

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均自二

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案，

轉行知照，

行政院

三一十六

無 經通飭知照。

奉 國府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關於黨

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各規定，

請飭屬切實執行，以崇體制一

案，令仰遵照。并迅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等因。令行遵照

，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政院

三二十

無

案查上年十月間，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旗國旗使用

條例，及尺度表并圖案下部，業經

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在案。茲奉

前因，復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

奉 國府訓令，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劃分中央與

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一案，令

仰該院各就主管範圍負責切實

辦理，或轉行遵照，等因。令

行一體遵照負責切實辦理。

行政院

三二十八

無

經通飭遵照。

據內財兩部及振委會呈，爲奉

令會同查明振災捐款現存數目，暨商訂統籌支配辦法，遵將會商情形呈請驗核示遵，等情。訓令將公務員捐款，限期催解。

行政院

三
二十九

荅

業經陸續解繳。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完成局台合併

本部前為謀全國有無線電合理發展，爰有電報局台合併之計劃。上年五月首先試行於上海，十一月復推行於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四處。茲以合併各處，成績優良，亟有普遍推行之必要，除崇明吉安等十餘台，或當地並未設有電報局，或原即附設在電報局內者外，所有青島福州廣州等二十處電台均經令飭自四月一日起，一律合併於各該地之電報局內，局台合併，遂告全部完成。

(二) 裁撤各省長途電話管理處

查本部各省長途電話之管理，有由電政管理局兼辦者，有專設長途電話管理處者。其專設管理處者，計有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河北五省。（浙江原亦有管理處，自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實行後裁撤）緣本部對於長途電話計劃，最初着重於各該省，為謀迅速發展，故各設一專管機關。惟各省長途電話，類多借用報線，並委託電報局代辦，且自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制度推行以來，報話更有不可分離之勢，自非合併管理，不足以資便利。本部有鑑於此，特令飭江蘇等五省原設長途電話管理處，一律於本月底裁撤。另於電政管理局內，設一長途電話管理員，即以原任管理處之主管人員充任，在電政管理局局長督率之下，辦理全省之長途電話事務。

(三) 成立寧夏榆林金門三台

寧夏為寧省省會，榆林為陝北商業中心，均係邊疆重鎮。各該地之有線電報，以線路失修，工作不暢。本部為發展邊疆電訊交通起見，特於各該電報局內添設一百瓦特無線電台一座，以資輔助。現已裝設竣事，正式成立。除相互通報暨各與天津歸綏蘭州等台通報外，榆林台並與長安南京兩台通報。又金門海島，為閩省之屏嶂，電訊設備，尙付闕如。茲為國防上之需要，特設立小電力電台一座，俾與廈門直接通報，本月份已正式成立。

(四) 繼續合併同城電報局

本部前為集中管理，撙節開支起見，於二十一年間規定裁汰同城同埠之分局辦法，令飭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山東河北熱察綏蒙等管理局辦理，截至是年十月底止，計合併同城電報局，分別改組為各該地電報局之收發處，全國共二十七局，業詳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茲按最新行政區域，吳淞為上海市之一區，浦口為南京市之一區，自應按照原定辦法，分別合併。特飭將吳淞浦口兩局，分別改組為上海南京局之收發處，以符通例。改組以後，在電局方面，自與其他同城局之改組收同一效果，在民衆方面，則淞滬間及京浦間來往電報改用同城價目，即除新聞電及交際電外，概照國內電報價目減半納費，而吳淞方面之拍發國際電報者，無論經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均改用上海發往國外電報價目，更多一層節省。

(五) 試辦電話局答復用戶詢問當地事務

本部各電話局，為供用戶詢問電話號碼之用，均有理事台（或稱詢問台）之設置。茲為便利民衆起見，特訂定電話局答復電話用戶訊問當地各種事務辦法，擴充理事台之職務，使兼辦答復下列各項詢問事宜：

- 一 市內電話租費，及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及價目。
- 二 國內外電報通報地點及價目。
- 三 國內外郵件通達地點及寄費郵資。
- 四 郵電局每日營業時間。
- 五 標準時刻。
- 六 當地發生火警地點。
- 七 火車輪船，及長途汽車開行時刻及價目。
- 八 各娛樂場所當日節目及時間。

凡裝有市內電話，及使用公用電話之用戶，均可用電話向電話局理事台詢問關於當地之上列各事項。其不在同一地之民衆，亦得用長途電話詢問。電話局之理事台，如對於所詢事務尚未得有通知，不能當時答復者，應將辦理該項事務之機關，公司，或

場所之電話號碼，告知用戶，俾得直接向其詢問。該項辦法，現已發交北平天津首都上海鎮江吳縣青島煙台武漢等電話局，自下月一日起先行試辦矣。

(六) 訂定電話局收費辦法

查各電話局收費辦法，至不一律，且多欠妥之處，對於電政收入，不無影響。茲為整頓起見，特訂定各電話局向用戶收費辦法一種，規定各電話局應視當地情形，劃分為若干區域。並於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期間，分別指定某一日為某一區之收費日期，屆時電話局派員攜帶收據，挨戶收取。如未收到，即留交催費通知單，限於五日內，向電話局或任何電報收發處清繳。電話用戶，如未能依期清繳者，電話局於期滿後之第三日，先以電話催繳一次，第五日即予以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再逾七日，仍未清繳者，即予銷號撤機。所有欠費，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仍須追繳。此項辦法，對於電話局代收之長途話費，暨由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一律適用。現已通飭各電話局，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七) 整飭廣播電台播音節目

我國廣播事業，日益發達，各處民衆裝設收音機者，為數極衆，是以廣播電台播音節目之是否適宜，關係社會教育，至為重大。近查各民營廣播電台，每有迎合各界低級興趣，播放淫詞邪曲，藉以吸引聽眾者，殊屬有傷風化，且為廣播電台取緝規則所不許。特通飭各民營廣播電台，嚴行禁止。並飭由國際電信局之稽察電台，注意查察，從嚴取締。再在積極方面，本部為發揚黨義，提高人民程度，激發民族精神起見，復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之意見，規定各廣播電台，應每日劃出相當時間，播送下列節目：(一)黨義如三民主義淺說，建國大綱釋義，及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歌曲劇本，(二)歷代民族英雄小史，(三)公民常識，(四)國際常識，(五)有關舊道德之故事。業經通飭各民營廣播電台遵照，並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廣播電台，一體遵行矣。

(八) 推廣交際電報範圍

本部前為推廣電報業務起見，創設交際電報，俾一般民衆得於社會交際中，有利用廉價電報之便利。惟原訂交際電報範圍，尙屬狹小，茲特重行規定如下：(甲)關於慶賀年節，結婚，添嗣，壽誕，紀念，升學，畢業，出洋，開張，遷居，考取，升遷，

就職，發明，成功，勝利，典禮，得獎之電報。（乙）關於弔唁喪亡殯葬之電報。（丙）關於慰問，疾病，災荒，失慎，受傷，被盜，失敗之電報。（丁）關於表示歡迎，或歡送之電報，及其答謝之復電。該項新訂範圍，業經電飭各局台，一律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試辦京滬滬杭甬兩路郵政代理處

本部為便利人民起見，飭令郵政總局於各鐵路車站，一律設置郵政代理處，經由郵路雙方商定辦法，暫行試辦，大要如下：

(一) 設置地點，附設於各鐵路車站內相當處所，暫由上海北站，上海南站，南京下關，杭州城站，蘇州，無錫，鎮江，嘉興等八站為代理處。

(二) 各代理處之職務，為銷售郵票，收寄各項普通掛號快遞，航空郵件，並封發外埠郵件包裹。

(三) 各代理處之設備，由路局製備招牌，懸掛於顯明之處。

(四) 代理處辦公鐘點，與所在車站尋常辦公時間相同。

上列各處代理郵政事宜，由路局指派人員兼管，暫行試辦六個月。在開辦時，由郵局派員指導，如將來代理處營業發達，至相當程度，路員不能兼顧時，即由郵局自行辦理。

(二) 擴充各區郵務長權限

各區郵務長，負責管理全區郵務之責，對於督率公務，發展營業，訓練員工，開支費用，等項，均應悉心規劃，負責辦理。如遇臨時發生事項，尤貴相機應付。郵政總局前為集中事權起見，對於各區一切事項，大都須經事前呈請核准。在郵政事務未發達之時，營業簡單。集權制度，未始不可應付一切。近年以來，業務日趨發展，情勢變遷。上項辦法，不足以應環境之需要。為謀公務便利指揮敏捷起見，各區郵務長之權限，亟應加以擴充，經本部飭令郵政總局，擬具具體辦法三項：

(甲) 關於人事管理部分。(乙) 關於業務部分。(丙) 關於度支部分。就實際上需要，在職權上關係重要者，分別擬訂，賦予相當權限，共計十五項，經本部核准施行。

(三) 改進陝西郵路

現當川黔剿匪緊張之際，陝省為西北要衝，該省郵路，關係交通，極為重要。經本部督飭該管理局，將該省郵路，予以積極整

理。計已恢復郵路七條，改良班期三條。可將長安等處郵路十五條，或予增加班次，或予添辦快班，另闢岐山等處郵路三條，增添郵差四十名，茲已次第辦理完竣。現在西蘭公路，行將通車，亦飭將沿路郵件，儘量交其帶運，以期迅捷。

(四) 開航渝昆線

本部爲發展西南空運事業起見，委託中國航空公司代爲經營，自重慶經貴陽以達昆明之航空線。其進行情形，已詳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嗣後更因剿匪軍事重心，已漸移至川黔滇，該三省間空運事業，需要更殷，經本部督飭公司，加緊籌備，一切事項，本月內均已準備完竣，定於四月一日，正式開航。預定在第一個月內，祇載郵件，滿一個月後，始行載客，以保安全。惟此線各站，目前因剿匪軍事進展之關係，要求乘搭，已不乏人。且擔任此線航務者，爲新購之最新式大福特機，安全設備，甚爲齊全，斟酌需要情形，或將提早開始客運。

(五) 添設郴州無線電台

歐亞航空公司之平粵線，其長沙至廣州一站，距離甚遠，爲求飛行安全起見，經於廣東之韶州，設有電台，報告該地一帶之氣候。近更根據該綫開航以來之經驗，原擬計劃在湖南郴州設立電台之事，有提前實現之必要，爰於本月內實行添設，俾能幫助韶州電台，報告氣候，以便於必要時，即在該處機場趨避，以期保障平粵線航行之安全。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核准購買載運隴海聯運貨物輪船

本部據國營招商局呈，以隴海聯運貨物，以木機棉及帶殼花生爲大宗，本局原有海輪，噸位極小，不適於裝運此項輕笨貨物。即借庚款所建造之四新海輪，亦僅敷行駛滬青及滬寧航線之用。處此情形之下，自非另租他輪不可。但在中國，大噸位輪船出租極少，且租價極貴，殊不合算。茲查英國新堡，有達飛輪一艘出賣。該輪總噸數爲二千八百一十噸，全長三百二十五尺，闊四十七尺，速率每小時九海哩，尙適合於裝載此項輕笨貨物，行駛於滬海航線之用。且該船所有人，願以最低之價，英金七千七百五十磅出售，折合國幣約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照該輪內容及年齡而言，成本可謂極廉，擬即購置，以供滬海航線專運聯運貨物，附具該輪簡明圖說，及營業估計表等件，到部。經詳加審核，以滬海一線，確有購置是項輪船之必要。除將關於船隻內容及營業估計各方面應注意各項，指令遵照外，并令准購買。現據該局呈復，自奉令准予購置該輪，已付定洋三萬八千元，並已派人前赴法國來因領船矣。

(二) 核准貴谿縣民船業公會組織

本部准江西省政府咨送貴谿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請查核備案等由；經詳加審核，查與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業已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轉知，准予備案矣。

(三) 舉訂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

查海商法船舶改用公制一案，本部前准實業部咨送全國度量衡局所擬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六項，業經令飭各航政局及辦事處遵照在案。嗣據各局處先後具陳，改制實施意見，經彙齊審核，另定補充辦法十一條，書表三種，通令各局處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又准財政部咨，以「據總稅務司呈：『海關丈量民船容積，用新制後，舊有系數，自不適用，亟應規定一種新肥瘠系數，以便用以核算，前經職等擬定三種新系數以核算民船容積，自能準確，請轉咨交通部准予採用』」咨請核辦等由。本部以前准實業部咨稱本案原係欲船舶改用公制尺度丈量，並非強其採用重量之公鎰，以施於容量之船舶噸等語，是船舶之容量，約可沿

用英噸，不必強用公噸，祇將丈量時之尺制，易原用之英尺，代以現行之公尺而已。至原規定之民船肥瘠系數三種，現時並無變更，不過將其與該船之長寬深，相乘之積數，以二・八三除之，即為甲板下之噸位。所有總稅務司前擬之三種新肥瘠系數，與實業部前咨之原則不符，未便採用，業咨財政部轉行知照矣。

(四) 咨復日清輪船公司設置華陽鎮洋棚案

本部前准安徽省政府代電，「為日清公司在華陽鎮設置洋棚，應如何飭遵，請查核見復」等由。本部當即轉咨財政部查復。茲准財政部咨稱：「據總稅務司呈稱：『華陽鎮地方，曾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間，奉前稅務司第一零七四號令准開為江輪上下旅客行李之處，是日清公司船隻，於該鎮上下旅客，尙無不合。惟該公司 在該鎮設置洋棚，據九江關稅務司查明，並未呈經該關核准有案』」咨復轉咨查照。等由，業已轉咨安徽省政府查照核辦矣。

(五) 核發各項證書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十三張，帆船國籍證書二百五十張，甲種船員證書二張，乙種船員證書二十五張，丙種船員證書五張，小輪船執照五張，拖駁船執照四張，共三百零四張。

(六) 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考驗，應考各船員，自改為隨時來部考驗後，本月份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八人。實到應考者連前經批准考驗船員在內，共三十一人。經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計駕駛員六人，輪機員五人，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七人，不及格者十三人。至手續未備，飭補證件者計十四人。

(七) 咨請查核開闢岳陽韓家灣為商港案

本部據岳陽縣商會主席唐虞等呈稱：岳城韓家灣地方，左鄰車站，近接荊江，可容船隻千餘，舟車起卸，均極便利，公議開闢該處為運輸港，擬具意見書，請鑒核等情；當照咨湖南省政府查核辦理矣。

(八) 簽復海上拋擲油物國際公約

本部准外交部咨，以國聯祕書長預備訂結海上拋擲油物國際公約，徵求我國意見，請查照核復。當以航行我國各港口及沿海之載油船 Tanker 及油機船，外來者不多，本國人自量者尙少，我國沿海各港，尙無拋擲油物之設備，對於該項公約，未便提出具體意見，咨復外交部查照轉復。



(丁) 關於統計事項

(一) 整理並核算二十三年上半年郵政儲匯調查表

本部會於上年八月，繪製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郵政儲匯局所職工包裹匯兌等數目調查表十數種，頒發郵政儲匯業總局，令飭依式填報，以憑統計。本月份已據該局呈復到部，現正着手從事整理核算，以便製表列入半年報。

(二) 製發二十三年下半年全國有線電報郵政及郵政儲匯調查表

查本部二十三年全國有線電報郵政及郵政儲匯統計，現正在積極編製中。本月份特繼續繪製二十三年下半年全國有線電報統計調查表七種，郵政統計調查表十四種，郵政儲匯業調查表二十五種，均已先後繪製竣事，並已分別令發各主管機關遵照填報。

(三) 繪製最近本部組織系統圖

本部准中央統計處函，以前製 國府暨各院部會組織系統圖，歷時已久，其中不無變更，囑就前製底冊加以修正。本部特依據現行組織法，及實際狀況，另行繪成系統圖一幀，函送中央統計處。

(戊)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電政各機關，十九年度決算。

2. 江蘇，江西，湖南，山東，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寧，湖北各電政管理局，吳澄無線電台，電信機械製造廠，駐滬電料儲轉處，各長途話處二十年度決算。

3. 河北，熱察綏蒙，江蘇，河南，安徽，陝西各電政管理局，浙江，山西區各電報局，電信機械製造廠，各無線電台，各長途話處二十一年度決算。

4. 東方北方大港職工事務委員會，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度決算。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福州辦事處二十四年一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2. 江蘇，山東各電政管理局，浙江區各電報局，吳澄商船學校，各航政局處，福州廈門各航政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概算。

3. 天津航政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請款單。

4. 上海航政局，福州辦事處，二十四年一二月份，吳澄商船學校，北平保管處，東方北方大港，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請款單。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天津航政局前濟南辦事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

2. 南昌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撫州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二月，北平電話局，二十二年八九十月收支計算書。

3. 上海航政局暨各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福州航政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陝西蒲城，寶雞，耀縣

各局，二十三年七月，河南區羅山等五局，二十三年七月，河南區周家口等十四局，二十三年七月，武漢電話局，二十三年七月，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七月，湖北管理局，二十三年十一十二月，山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六月，烟台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浙江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七月，浙江管理局，二十三年八月，杭州電報局，二十三年八月，江西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安徽管理局暨懷寧電報局，二十三年七八月，西安電台，二十三年八月，烟台電台，二十三年八月，青島總台，二十三年八九月，青島長波台，二十三年八九月，張家口電台，二十三年八九月，鄭縣電台，二十三年八月，成都電台，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江西管理局，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南昌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河南區各長途處，二十三年八月，首都電話局，二十三年四五六月，鄭縣電話局，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威海衛電話局，二十三年九月，水線收發處，二十三年八月，上海海岸台，二十三年七八月，國際電台，二十三年七八月，國際電信局，二十三年七八月，河北秦皇島長途營業處，二十三年七月，河北滄州等長途營業處，二十三年七月，山西管理局兼長途營業處，二十三年七月，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十一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月，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計算書。

4. 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職工教育經費，漢口航政局暨各辦事處，二十四年一月計算書。

5. 河南區羅山等十九局，二十一年度，南昌電話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津浦，青滬，烟濟幹線工務處，湖北區各電報局，安徽管理局暨懷寧電報局，國際電台，國際電信局，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6. 南昌電話局，三十一年七月至十月，江西管理局，三十一年七八月，安徽管理局暨懷甯電報局，三十一年七月份財務月報表。

(四) 記賬

1. 本部總賬，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2. 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3. 本部收支傳票。

(五) 編製書表

1. 編製本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書。
2. 編製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國家交通類歲出第二級概算書。
3. 編製本部二十四年三月總請款書。
4. 編製本部及鐵道部，二十四年度會管國家交通類第二級概算書。



(己)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改善上海及首都四校校務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為謀上海第一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管理及教學之改善起見，曾派員前往上海會同市教育局視察該兩校，並根據視察所得，分令各該校改善設施。又首都兩校亦經派員會同京市社會局視察，并參照視察報告指示之應行改正各點，分飭各該校遵照辦理。

(二) 制定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歌校訓

本部所屬京滬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向無適當校歌，特飭各校擬製，以供採擇，旋經選定上海第二校呈擬歌詞，並由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商請音樂專家配製歌譜，頒發四校，作為校歌。同時并選定總理遺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為四校校訓，俾臻齊一，而資遵守。

(三) 審核各地職工補習教育案件

甲、核准陝西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改訂授課時間並另聘教員

陝西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因隴海鐵路西展至長安後，郵件日增，所有補習差役，工作加緊，早晚均無暇補習。特將補習時間斟酌情形，另予改訂為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及二時至三時。並另聘教員教授，由郵政總局轉呈鑑核前來，當經指令照准。

乙、核准鎮江電話局話務員訓練班及職工補習班經費

鎮江電話局職工補習班停辦已久，前經令飭恢復。茲據該局呈報籌備情形，並籌設話務員訓練班，擬具經費預算書，請鑑核。當將開辦費酌予核減，經常費則予照准，並飭均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

丙、核定陝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簡章

陝西電政管理局於本月間呈報籌備恢復該局職工補習班情形，並擬具該班簡章呈核。查原擬簡章未甚妥善，業予修正抄發，並令飭參照修正簡章，另編課程。



A541 212 0008 5461B

丁、核准鎮江及油頭郵局職工補習班簡章及經費預算

關於鎮江及油頭郵局之補習班，經本部令飭郵政總局轉飭於今春籌設。茲據郵政總局轉呈各該局職工補習班簡章及經費預算，查大致尚無不合，當經令准備案。

(四)研究職工儲蓄及消費合作制度

關於職工福利之各種問題，經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指定職員分別研究。茲將職工儲蓄，及消費合作兩種制度研究成案，並作成報告，以備計劃進行。

(五)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H31628

7975

H3 4628

